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5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．促使衛福部「改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系統之入口網站功能」：(1) 該網站經改版，增加該網站內容資訊之多元維度，包括：增加登錄據點長輩之血壓量測、餐飲等個人健康、日常生活資料，亦針對參與據點活動、關懷訪視等資訊欄位予以記錄。(2) 為改善社區關懷據點反映「據點志工不善操作資訊系統」等相關問題，請系統建置廠商提供系統操作手冊及線上系統報修功能。(3) 為持續優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系統之入口網站功能，衛福部督請各縣市政府向各所轄據點蒐整系統操作之實用修改意見。</p> <p>2．促使衛福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各據點工作量能與品質：本案調查期間，該部完成106年度全國共計55場次之教育訓練，共計1,500餘人參訓；107年度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，進行40場分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員教育訓練。此外，該教育訓練亦以系統操作手冊、教學影片上線方式，供未能就近前往受訓之據點輔導人員及志工學習，以均衡各據點服務品質之發展。</p> <p>3．針對據點預算不足、志工人力流失等問題，促使衛福部修正據點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：(1) 新設據點開辦設施設備費用從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。(2) 歷年補助設施設備累計額度從6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。(2) 據點業務費補助改依各縣市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例補助款。(3) 對於老人人口比率高於平均值、偏鄉、離島及資源不足村里之新置據點優先補助。(4) 對於偏鄉、離島及資源不足村里之志工相關費用從每年補助2萬5,000元，提高至每年補助3萬元(即增加補助額度5,000元)。(5) 偏鄉、離島及資源不足村里給予較高額度的充實設施設備費用。</p> <p>4．經本案調查處理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量確有擴增：(1) 截至107年3月，全國據點數量確屬成長，村里涵蓋率達36.89%(2,896個據點/全國7,851個村里)，較本院調查時(106年5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8.09第5屆第49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月為 34.52%)進步。(2) 數量除外，本案調查期間，部分尚未被據點涵蓋之鄉鎮(連江縣莒光鄉、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、苗栗縣泰安鄉、花蓮縣玉里鎮及豐濱鄉)，經該部輔導協助後，至 107 年，連江縣政府已於莒光鄉輔導西莒傳統技藝協會設置據點，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、苗栗縣泰安鄉、花蓮縣玉里鎮及豐濱鄉則透過原民會相關資源布建部落文化健康站。(3) 衛福部進一步與退輔會、客委會、農會等各機關團體進行閒置空間釋出盤點並評估設置據點之可行性，調查結束後，新增 3 所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場地，結合鄰近社</p>	